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海陵区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陵区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349.0087万元，资产总额为992.6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备注 4：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备注 5：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1202-HCCG-C2025-0047的海陵区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且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